

# 杜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杜防指〔2022〕1号

---

## 杜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 《杜集区 2022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区防指成员单位：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防汛抗旱工作部署要求，区防指研究制定了《杜集区 2022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部门要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作为防汛抗旱工作自查、检查重点内容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杜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# 杜集区 2022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防汛抗旱暨水利建设会议精神和国家防办、省防办、市防办汛前准备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指挥体系，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工作，全力应对水旱灾害，努力实现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工作目标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 2022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。

## 一、健全完善指挥和责任体系

**1.进一步理顺指挥体系。**及时调整各防指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设置，构建上下贯通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。充实防办专业人员，积极依托防汛专业队伍，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，提高防办参谋水平。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，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，落实会商研判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 月 20 日前完成）

**2.建强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。**落实由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防汛抗旱指挥长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防办主任，确定相对固定、熟悉防汛抗旱情况工作人员。（责任单位：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 月 20 日前完成）

**3.全面落实重点部位防汛责任。**落实河湖堤防、涵、闸等防

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、巡查责任人，规范设立责任公示牌。确定重点防洪区域和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区农水局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月20日前完成）

**4.落实落细防汛包保责任。**制定区政府负责同志防汛抗旱责任分工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，3月底前完成）。推动落实县（区）包镇（街道）、镇（街道）包村（社区）责任体系中党政领导包保工作责任人，制订工作清单，并逐级报备。制定洪涝灾害威胁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高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网格，明确网格责任人。进一步完善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机制，落实监测预警、人员转移、抢险救援等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月20日前完成）

## **二、排查整改风险隐患**

**5.分级分行业开展隐患排查。**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，组织开展行业、辖区安全度汛隐患排查，建立问题、措施和责任清单，在汛前完成整改，相关部门隐患清单报同级防指；对汛前难以完成整改的，制定应急度汛预案，落实责任人和度汛措施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月25日前完成）。督促各有关部门在汛前完成损毁防洪抗旱工程修复和河道堤防、大坝开口子工程堵口复堤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，4月25日前完成）。加强在建涉水工程监管，清除河

道阻水围堰、恢复堤防断面和堤顶标高，在汛前恢复河道正常防洪、行洪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**6.精细化管控基层风险。**推动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以行政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全面摸排洪涝灾害、低标准堤防、低洼易涝区、危旧房、下沉立交、桥隧（涵）、地下空间、临河（沟）道路等各类洪涝高风险点，“一点一策”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对防控对象、防控责任、威胁人员实行清单化管理。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洪涝高风险点防控清单报区防指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5月20日前完成）

**7.加强检查督查。**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防汛抗旱准备情况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持续跟踪推进，确保按期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5月20日前完成）

### **三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**

**8.修订防汛抗旱预案。**修订区、乡镇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。根据国家防办《关于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组织受洪涝灾害威胁的村（社区）制订村级人员转移避险预案，明确群众转移避险责任、转移对象、转移时机、转移路线、避险安置地点、转移人员管理等。针对当地洪涝干旱台风特点，

制定简便易行、实用管用、面向实战需求的方案预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月底前完成）。编制防汛抗旱工作手册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4月底前完成）

**9.制订极端强降雨防御预案。**认真汲取2021年河南郑州特大暴雨灾害应对教训，研究制定城市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工矿企业等极端强降雨应对预案，明确降雨、洪水位、内涝水位等预警指标、发布职责和程序，强化台风、暴雨、洪涝预判、预警和响应行动联动，增强高等级预警下响应行动刚性约束，落实停工、停学、停业、停运和中断交通等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5月20日前完成）

#### **四、做好应急处置保障**

**10.加强抢险救援力量保障。**联合人民武装部和消防开展防汛勘察，做好用兵需求测算，制定驻地武警、民兵抢险救援任务清单。依托建筑施工企业、驻淮水利企业等组建防汛抢险应急专业队伍，完善日常联络、信息共享、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。摸排掌握汛期可供紧急调用、具备一定抢险能力的施工队伍以及社会应急力量，健全调用和抢险救援现场管理机制，做好应急保障。加强各类队伍实战化、专业化训练，全面提升综合救援能力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区应急局、区农水局、区人武部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月底前完成）

**11.组建基层应急队伍。**推动防汛任务重的镇（街道）组织

民兵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公安干警、青壮年群众等，建立不少于50人的应急队伍，开展技能训练，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，提高突发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处置能力。组建群众性巡堤查险队伍并登记造册，通过编发巡堤查险要点、现场教学等方式，开展巡堤查险技术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月底前完成）

**12.加强防汛物资保障。**全面盘点防汛物资储备情况，根据近两年物资消耗和抢险救援实际需要，推动各级各部门在汛前完成物资补充，并制定责任人、运输方式、运输工具等调运保障措施。优化抢险救援物资、装备储备布局，在重要防洪工程险工险段、交通不便地区适当前置。创新物资储备方式，做好防汛物资协议、产能储备，切实保障防大汛、抢大险需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月底前完成）

## **五、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**

**13、多层次开展业务培训。**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积极开展防汛抗旱指挥长、指挥部组成人员、防办负责人、业务骨干以及基层防汛责任人、抢险人员等防汛抗旱知识培训，提高防汛业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4月底前完成）

**14.多形式开展预案演练。**组织开展模拟实战、桌面推演等

多种形式的防汛抢险演练，磨合防汛工作机制，畅通应急处置流程。推动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、村（社区）举行人员转移避险和应急救援演练，筑牢防灾减灾群众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5月底前完成）

**15.深入开展防汛知识宣传。**通过融媒体宣传手段，组织开展多层次、多内容、多范围的防汛宣传，增强社会公众风险意识。组织在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、村（社区）等地区发放洪涝、地质灾害防御明白卡，建设风险宣传栏，用好应急广播，便于群众知晓洪涝风险点、预警信号、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持续推进）

## **六、全力应对水旱灾害**

**16.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。**多渠道发布气象、水文预警信息，做好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暴雨、山洪、内涝、洪水短临预报预警，完善应急广播、手机短信等预警传播渠道，实现预警直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。建立重要短临预警责任人点对点叫应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持续推进并长期坚持）

**17.科学会商研判。**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规范做好值班信息接报、记录、报告和处置等工作。完善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

和领导坐镇指挥机制，强化防指统一指挥、上下协调联动。及时会商研判，动态安排部署防范应对措施，跟踪督促落实反馈，强化闭环管理。加强网络舆情应对，创造良好防汛抗洪抢险环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，长期坚持）

**18.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灾情。**针对重大险情灾情，快速组建现场指挥部，加强前后方联动，第一时间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。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和专业抢险队伍作用，确保重要工程设施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、区防办、区防指成员单位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）

**19.加强灾后总结反思。**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行之有效的做法。加强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，对责任落实到位、风险管控有效、险情处置及时的单位、个人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因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及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给予通报批评，视情予以责任追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办、镇（街道）防指、经济开发区防指）